

香港人權監察

上環孖沙街二十號金德樓 4 樓


Tel: 2811-4488 Fax: 2802-6012

郭先生：

剛通過電話，請貴組織跟進此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的案件，可從本人之網址 www.ycec.com/HK-Police/09026607.htm 監察詳情，若有不明，請電話 36187808 聯絡本人。

2010 年 1 月 7 日 pm 5:00

D188015(3)

林哲民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Fax: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監警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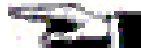
Tel: 2524-3841

翟紹唐先生閣下：

Fax: 2525-8042 2524-1801

今天收到閣下28/12的電郵回復本人於2009年12月23日信件。

十分頓遺憾，即然閣下在回復信中承認監警會是完全獨立於香港警務處的法定機構，有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員警課調查市民投訴警方的工作，閣下在本人信中看到了北角警方所犯罪証與法西斯納粹分子的近衛軍無異了，怎麼沒有調查權力呢？


如果閣下推卸香港法律第604章給監警會賦予閣下你的責任而不憚置諾言讓警務處再胡鬧下去的話，那麼，做為簽置國際人權法的香港政府特首將可能會被國際法庭起訴！ 

因此，希望監警會緊急介入調查不讓劇勢惡化，當然本人不會阻止閣下將本人的投訴信轉交投訴員警課處理，但本人認為閣下是有失職之處的。

謹此！

2009 年 12 月 30 日 am 12:40

D188015(3)

林哲民 

C.C. 保安局長李少光： Fax：25303502

 特首辦公室：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C.C. 土地審裁處姚勳智法官書記 Tel: 2771-3034 Fax: 2384-4901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Fax: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監警會主席

Tel: 2524-3841

翟紹唐先生閣下：

Fax: 2525-8042 2524-1801

請閣下詳閱本人多次向警務處處長之投訴信，但警務處處長最後的回信顯示警務處處長有意包庇北角警方濫權及警匪合作，主席閣下可從本人之網址 www.ycec.com/HK-Police/09026607.htm 下載相關檔案及透過錄影目睹北角警方濫權及扮演警匪合作無間之兇態，現根據香港法律第604章向閣下投訴，北角警方所犯罪証如下：

1. 北角警方在光天化日之下**唆使**太古坊康和大廈管理員目睹當街搶我手機999報案後再放棄報案是出保護當街搶劫犯免被起訴為目的，但錄影帶是假不了的鐵證；
2. 北角警方已收取本人被搶的手機欲作呈堂證物但又拒絕本人一再的請求報案號碼時，錄影顯示北角警員答曰：“...你唔駛諗啦！”本人的公民權、人身的司法保護權被北角警方剝奪了；
3. 當北角警方剝奪了本人報案的司法保護權後，反而在新威園大廈門口與當街搶劫犯密密咁傾咗10幾20分鐘後終於**唆使**當街搶劫犯以本人堵住新威園大廈E座鐵閘門而出自自衛**推他**不讓埋身沖閘而出為派發法庭命令，北角警方便以此為藉口以毆打罪拘捕回北角警署並關進拘禁房前後共達6小時，並且，在本人申辯無罪並例舉被**唆使**搶劫犯的口供也無被**毆打**的字句拒絕進入牢房受辱，此時就有4-5名警員圍了過來欲動武，本人見狀只好被迫自行走進牢房受盡恥辱；
4. 其間，本人多次要求錄口供都被一一拒絕並由一名荷槍實彈的警員如臨大敵地看守；不管本人是報案或被報案者，北角警方更應有給予錄口供的申辯的機會！**但北角警方顯然蓄意在刑事逼害本人且專橫跋扈到了極點！**
5. 北角警方CID第七隊隊長謝小姐也告知在無任何毆打的證據下是不得提控的，要請示，但警務處處長2009年12月17日的回復信卻胡說八道什麼在警方的保釋調查期已進入了法庭審理階段繼續調查你的投訴，可能會影響司法公正！警務處處長簡直黑白不分；
6. 另外，北角警方不起訴當街搶劫功手者，顯然是收取了保護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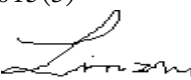
上述可見，北角警方簡直已被訓練成為了法西斯納粹分子的近衛軍，因此，請監警會主席閣下應立即介入調查並應根據香港法律第604章第30條做出報告並對目無法紀的警方人員作出合理處置還香港社會司法公正！


謹此！

2009年12月23日 pm 4:20

D188015(3)

C.C. 保安局長李少光： Fax：25303502

林哲民 

 特首辦公室：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C.C. 土地審裁處姚勳智法官書記 Tel: 2771-3034 Fax: 2384-4901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Fax: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此致警務處處長
鄧竟成先生：

Tel: 2703 2251

Fax: 2703 9319

有關 NP/RN；09026607 一案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向閣下的投訴後，卒於昨天 200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閣下的回復信。從回復信中顯示，本人的投訴是白費的，閣下在信中第二段講到：

『法庭審理你的案件時，可能會述及與你的指控有關的事宜。因此，倘若本課在現階段繼續調查你的投訴，可能會影響司法公正。』

上述顯見，“法庭審理你的案件時”這是將來還沒發生的事！**何來**倘若本課在現階段繼續調查你的投訴，可能**會影響司法公正**？這顯然香港警方高至處長閣下您全在黑箱作業中。

本人的投訴一是，從搶手機者的報案的口供中亦不見他有被人毆打的陳述更有受傷的證據，亦無任何其他他人做人證，亦無本人毆打搶手機者的原因存在，在此情明確之情況之下，北角警方卻以本人犯上“毆打罪”被拘留受辱長達 6 個小時！**北角警隊已與法西斯的近衛軍已沒什麼差別了！**

本人投訴二是，閣下亦可從www.ycec.com/HK-Police/09026607.htm上無須調查亦清楚**可見可聽**，本人及太古坊康和大廈管理報案及北角警方不予理會正正違反司法公正，北角警方收取本人被搶的手機為證物而不起訴當街搶手機者顯然嚴重地違反司法公正！如此，現在已可以斷定警方收取本人被搶的手機為證物的真心與搶手機者消毀拒收法庭命令逃跑的用心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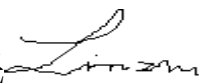
上述明顯的，如警方在沒有任何毆打罪的證據下不改過、並仍將繼續起訴本人那將是知法犯法的，是令人可怕的！而在當街搶手機者警方已據十足證據卻放過當街搶手機者不起訴，這種北角警匪合作的鐵證將永遠流傳！現在看來，從北角警方到閣下處長也全在黑箱中作業中！

請回答上述問題！謹此！

2009 年 12 月 18 日 pm 5:15

D188015(3)

警務處處長辦公室：

林哲民 

Tel: 2703 2251 Fax: 2703 9319 pm5:15

C.C. 土地審裁處姚勳智法官書記 Tel: 2771-3034 Fax: 2384-4896

C.C. 警方投訴科 Tel: 2860 700 Fax: 2200 4463

C.C. 北角警署 CID 第 7 隊 Tel: 2595-2218 Fax: 2562-5546

☎ 特首辦公室：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 保安局長李少光： Fax：25303502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Fax: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此致警務處處長

Tel: 2703 2251

鄧竟成先生：

Fax: 2703 9319

有關 NP/RN；09026607 一案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向閣下的投訴後，多謝閣下在 2 天後便指示投訴科跟進。

於 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人就去信告知本人有太古坊康和大廈管理報案及北角警方不法處理的現場視頻錄像，該錄像磁碟也於 11 月 4 日面交投訴科杜沙展，但於 5 天后，警方技術部門還不能將錄像讓投訴科跟進。本人於 2009 年 11 月 5 日給北角警署 CID 第 7 隊的信傳入北角報案室傳真機號碼，於 4 天后的 9 日也沒及時轉給北角警署 CID 第 7 隊，十分意外，投訴科及 CID 跟進受制何方不得而知，但進展之延慢顯得不可思議！

直到昨天，本人才致電投訴科杜沙展及 CID 謝師姐告知不必再苦等警方技術部門的視頻錄像傳遞，因本人已將之放上網供覽閱，其網址為：www.ycec.com/HK-Police/09026607.htm，**錄像顯示北角警方執法不公及受控他人**，本人不得不要考慮了，何時本人會在警署被一槍斃了？警方還會找出幾個警員誣告本人襲警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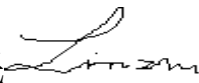
本人不欲北角警方一錯再錯、繼續拘捕本人或簽保待控，現請處長也上網查閱將有助**改善警方形像**！

謹此！

2009 年 11 月 10 日 am 12:15

D188015(3)

警務處處長辦公室：

林哲民 

Tel: 2703 2251 Fax: 2703 9319 am 11:45

C.C. 土地審裁處姚勳智法官書記

Tel: 2771-3034 Fax: 2384-4896

C.C. 北角警署 CID 第 7 隊 Tel: 2595-2218 Fax: 2562-5546

☞ 特首辦公室：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 保安局長李少光：Fax: 25303502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Fax: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此致警方投訴科
劉警長及杜沙展：

Tel: 2860 7007

Fax: 2200 7700

有關 CAPO NP/RN；09026607 一案，下午 3:54 分由杜沙展來電本人並不詢及案件，而是告知請示上級不打算插手調查案情改變北角警方違法拘捕本人，本人覺得事態嚴重，為免嚴重影響警方聲譽，現傳真現場錄影影帶文字摘錄及另電郵影帶共 5 段供貴科調查，文字摘錄如下：

錄音錄影 說明

1. 約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傍晚 7:02 分，錄音錄影 5.12 分鐘，目睹搶手機的管理員招來兩位上司管理主任落實目睹搶手機實情問“...林生你係邊度住啊？”，林哲民：“...我係沙頭角住，”管理主任對講機發出管理處回應：“收到！”林哲民對主任：“...我唔知怎解佢會咁蠢，法庭命令唔收都唔好搶手機啦，你要記錄低，你哋都睇到囉！”**管理主任：“哈嚇？係！”**，林哲民繼續對主任：“你要記低，佢搶手機你哋真係睇到囉，睇到囉嘅！”，**管理主任答曰：“係！”**，之後，在錄音錄影 3 分鐘處，目睹搶手機的管理員好醒目地講：“佢搶咪手機係嘍無證據囉！”...
2. 約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傍晚 7:10 分，錄音錄影 2.23 分鐘：999 報案前，兩名太古坊康和大廈管理主任行咪與目睹搶手機的管理員及本人落實事實，跟住，管理主任以對講機與管理處通話：“...較早之前發生一宗當街搶手機案！”錄音中管理處清地回答：“收到！”，之後，本人與目睹搶手機的管理員談及搶手機的事因。
3. 北角警方約在 7:15-20 到現場，錄音錄影約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傍晚 7:41 分顯示，北角警方在拖延辦案，錄音錄影共 5.38 分鐘，林哲民強調要求警方立即立案，但 33435 警員講：“...你唔好理嗰個保安員先，講翻你被搶手機的感受及過程...”，**在錄音錄影行約 3:00 處**，一警員講：“我夠膽同你講，直至目前這一刻，沒目擊證人，除非你可以講服頭先嗰個管理處作證，如果唔係你唔好同我講任何事啦...”，明顯的，此時，**北角警方已按住大廈管理不報案了！**
4. 約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傍晚 8:06 分，錄音錄影 15.55 分鐘。林哲民帶同 4 名警員 10056，33435，56349 及另一不知號碼之警員前往新威園 E1601 室叫門找搶手機的賴生，賴太太開木門不出鐵門對應，林哲民拿出另一份法庭命令及通知書要當 4 名警員伸入鐵門欄杆給賴太，一警員首先出手按住唔準，但林哲民唔理塞入鐵門欄杆給賴太，賴太睇完又擲出，4 名警員完全目睹，但當林哲民聲明：“你哋睇到囉啦！”在錄音錄影 分鐘處，一眾警員出乎意外搖手並異口同聲地講：“我哋睇唔到！”！其後，林哲民向一眾警員：“你哋俾被個報案號碼我先，我煩你哋又煩，我又走先啦！”，又在錄音錄影行約 3 分鐘處，56349 女警話：“出去先啦！”另一警員答：“冇啊，暫時冇！”之後一直在新威園大辰廈 E 座 對出平臺等候警方“處理”。

在錄音錄影 15 分鐘處，一警行咪来讲：“...讲紧姓赖嘅，佐驶紧来，我就同佢倾得好妥啦，始终大家都要面对这个问题，大家慢慢倾，处理唔到尽量简化来处理，...主要有两个问题，一係法庭文件，二係电话嘅问题啦，慢慢倾，...简单来处理免伤和气，以和为贵啦！...”

5. 約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傍晚 8:21 分，錄音錄影 1.57 分鐘。林哲民不愿和北角警方妥協，要求警方執法而不應做和事佬！

錄音錄影 1.顯示由英皇道太古坊康和大廈管理目睹而報案的事實，當時，當警方也問過我，我本身也要不要報案，本人也答曰：“也要!”，貴科亦可查 999 報案，錄音錄影 1.顯示北角警方顯然都不處理，又叫一名不場的 50 多歲的管理員說沒看見！

結果，北角警方又與搶手機的賴生密密咁傾佐 20 分鐘，由賴生報案，約 8 點 40 分，本人被 10056 警員通知被正式拘捕！理由為黎翰勳的一面之詞，即本人 7:05 時堵住 E 座大堂鐵門推黎翰勳唔俾佢走，犯佐“毆打罪”，而實則是推黎翰勳唔俾埋身，因為佢想奪門而走，這可見黎翰勳才被警方密密咁傾佐一大輪正是在談論如何入罪本人，但係“毆打罪”要有打鬥痕跡才可成立，似乎北角警方有人收保護費已好“剛硬來”了！

希望警方投訴科應能改正北角警方如此令人振驚的違法行為，免得嚴重影響警方聲譽。

2009 年 10 月 28 日

D188015(3)

林哲民 

投訴科 Tel: 2860 7007
Fax: 2200 7700 pm 5:50
Email: sgt-5-capo-hki@police.gov.hk;
C.C.北角警署 CID 第 7 隊
Tel : 2595-2218 Fax: 2562-5546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Fax: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此致北角警署 CID 第 7 隊
陳俊達幫辦
先生閣下

Tel : 2595-2218
Fax: 2562-5546

有關閣下接手的 CAPO NP/RN 09026607 一案，本人於 2009 年 10 月 28 日給警方投訴科劉警長及杜沙展一信中詳列了本人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 pm7:05 在太古坊康和大廈對出馬路被賴翰勳搶手機欲毀滅面交法庭命令之證據、被大廈管理員目睹而 999 報案的錄音錄影說明，該信已同時附件轉發閣下收閱，於昨天，本人亦將該五段的錄音磁碟當面送交杜沙展。

相信閣下會主動地要求獲得錄影附件觀看康和大廈管理員報案及目睹者陳述等過程，或閣下可上網www.ycec.com/HK-Police/09026607.htm，包括目睹本人並有毆打賴翰勳先生的新威園 E 座大堂女管理員相片亦在上，相關的檔亦包括本人受法庭指示要面交被告人賴翰勳先生的命令及出庭通知書，這也說明本人有有“毆打賴翰勳先生”的必然理由與動機，這對查案是重要的。當然，賴翰勳當日的口供書亦無被毆打的字眼及相關描述或需要往醫院驗傷的證據，或補寫在宣佈拘捕本人的 10056 警員記事簿中經賴翰勳錄口後的轉述之毆打罪是另類誣告的最好證據！ 但相信上述網頁及影帶有助閣下理清案情還社會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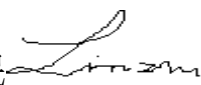
另，由於本人無辜在貴警署不被錄口供及受辱長達 6 小時之久，有簽署一份到底是需於 11 月 11 日或是 13 日 pm5:00 到貴處簽到的通知書未知是否忘了帶走或本人不意丟失，故忌請閣下傳真 8169-2860 附本或草擬一信通知本人，以免本人年老失憶再添貴署誤會，那本人便有理說不清了。望閣下 CID 第 7 隊能夠為挽回警方清譽捍衛社會司法公正努力！

謹此！

2009 年 11 月 05 日

D188015(3)

pm 04:50

林哲民 

北角警署 CID 第 7 隊

Tel : 2595-2218 Fax: 2562-5546

Refax on 10/11/09 Fax: 2505 1347 (謝師姐、馮蛇收)

C.C. 投訴科 杜沙展

Tel: 2860 7007 Fax: 2200 4463

HKBN EsendFax Service
SUCCESSFUL Transmission Confirmation

(Ref. No.: 100107.df02_824371)

=====

====

To : lzmyc@singnet.com.sg

Subject :

HK Send-In Date : Thu Jan 07 17:01:22 2010

HK Report Date : Thu Jan 07 17:06:38 2010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OK 85228026012 17:01:22 17:01:33(Thu) 7 page(s) 305 sec